

中國的國安委于本月正式啓動運作，會議首次提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並強調要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

數月前首次宣佈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時，由於中文名稱與美國的國家安全委員會NSC完全一樣，外媒普遍認為該機構的設置就是模仿了美國的NSC。

多數人想當然地認為美國的NSC是個模範，自1947年成立以來這個權力機構在世界舞臺上叱咤風雲半個多世紀，影響巨大。而中國的國安委今年才誕生，一切都要從頭學起。

但很多人沒有認識到，NSC實際上是個帶有顯著“美國特色”的異類，想要模仿也做不到，中國只能從一開始就走上自己的“中國特色”之路。

首先一點，NSC是一個擺脫了美國民主法治、超越了美國政治制度的特權機構。確切說，它是一個關於如何操作美國霸權機器的機構，而不是一個體現美國人民普遍意志的機構。

NSC的組織結構和人事安排保證了這一點，通過顧問成員設置，NSC將美國軍事部門和情報部門的權力整合在一起，並最終集中在

中美國安委的關鍵區別

了美國總統手中。與美國的憲政分權原則相對，NSC雖然也是依法成立，卻是一個繞過了分權原則的集權過程。美國總統是NSC的主席，無論總統如何產生，通過這個機構他就成為了霸權行使者，不必再顧及美國的民主性質。

參加NSC會議的“臨時成員”以及為NSC顧問服務的普通員工都隨情況而定，無需任何選舉或推薦。有個著名的故事：曾經在卡特時期擔任國家安全顧問的布熱津斯基雇用了他的一個女學生作為NSC員工負責處理與國會的聯絡，女學生最初被她面對的工作嚇住了，不認為她這個移民身份的平民女性可以處理如此重大的外交事務，但她最終還是適應了，並從此開啓了她個人的事業。到1997年，這位名叫馬德琳·科貝爾·奧爾布賴特的捷克移民，成為了美國歷史上第一位女國務卿。與早年的奧爾布賴特類似的NSC員工曾經多達近200人，他們雖是無

名小卒，卻通過NSC這個特權機構直接參與外交文件和總統講話的起草，負責各機構之間的協調，與駐外大使、國會議員、院外活動人士會面，為“總統的朋友們”處理各種事務。

“反恐戰爭”開始之後，NSC甚至為自己授予了“特許殺人權”，刺殺“恐怖分子”嫌犯的行動小組由NSC自行組建，行動規則由NSC自行制定，不受任何法律約束，行動檔案也從不公佈。

這些非民主的制度和規則，都借“國家安全”之名而行，這是NSC的美國特色之一。

NSC的美國特色之二：這個特權機構名義上代表美國利益，但實際上也可以代表小集團的私利。NSC是一個現實存在，誰控制了這個機構，誰就控制了美國的權力中樞，也就駕馭了全球最大的霸權機器。從這個角度看，NSC實際上是這樣一個機構：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劫持”這一機構，運用美國的全球霸權服務於自己所在集團的目的。

就在美國的阿富汗反恐戰爭吸引了全世界密切關注之時，一項由美國全國地理協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18歲到24歲的美國青年人中有83%的人不能在地圖上找到阿富汗這個國家。只有不到一半的受訪者能夠在地圖上找到法國、英國和日本。評論家據此發問：誰來為一個對世界不感興趣的國家決定其世界興趣所在？

利用了美國人民對世界事務的漠不關心和所知甚少，NSC成了一個只屬於極少數人的精英俱樂部，它寄生在美國，動用美國的資源，依仗美國的力量，卻並不必然服務於美國的利益。

小布什通過NSC將美國引向伊拉克和阿富汗戰爭，最終證明是為了他的家族以及所代表的石油-軍工企業集團的利益，這個驚人的事實將NSC的美國特色展現得一覽無遺。

關於美國NSC另一個重大事實是，該機構長期處在亨利·基辛格戰略和外交思想的影響之下。基辛格是當代美國國家安全方面的思想領袖，他既擔任過國家安全顧問，也擔任過國務卿，而且連續8年在兩個總統任內擔任國家安全要職。當年吉米·卡特在競選總統時就曾公開指責基辛格“一手操辦”了美國所有的外交事務。雖然基辛格1976年退出政府公職，但在其後的三十多年時間里，他仍然間接地“操辦”着美國外交，因為幾乎所有繼任者都曾經是他的助理、部下或同事，其中包括尼克松時期的斯考克羅夫特、卡特時期的布熱津斯基、里根時期的麥克法蘭、克林頓時期的雷克、小布什時期的鮑威爾和賴斯等。

也就是說，自基辛格之後，NSC的主要人物都出自於一個以基辛格為思想領袖的小圈子，一個小學派。這一特色可以歸納為：美國NSC既是由美國總統所領導的，又是被某種思想所控制的，思想領袖才是真正的大腦。

NSC的這些美國特色，不會為中國的國安委所具有，只會出現在美國，因為美國是一個私權力高於公權力，資本高於政治的國家，因此，即使集中了最大公權力的機構，仍然會被私權力和資本家集團所劫持和利用。

誠然，中國的國安委並未產生於美國式的民主，但由於中國的政治制度保證了公權力高於私權力、政治高於資本，使得國家權力不太可能被私人勢力劫持、為私人利益服務，反而會是一個更代表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安全機構。

綜上所述，儘管都是國家安全委員會，都是安全方面的最高權力機構，但中國國安委和美國NSC之間區別巨大，沒有多少可比性。無論中國怎么做，也都只能是“中國特色的”。

文揚 2014年4月22日

奧巴馬“平衡術” 非獨對中國軍事施壓

美國總統奧巴馬于4月23日晚飛抵東京，開始對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四國為期一周的訪問。啟程前，奧巴馬21日接受日本《讀賣新聞》的書面採訪時，首次明確表態《日美安保條約》適用於釣魚島，並全面支持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着手解禁集體自衛權。

稍早，日本防衛省首次向沖繩那霸基地部署E-2C預警機，首次在距離台灣僅110公里、距離釣魚島150公里的與那國島開建雷達基地，加強對中國的警戒。18日，日本又變更了國防戰略。就在奧巴馬行將訪日之際，日本150名議員集體參拜靖國神社，安倍則再次向靖國神社供奉祭品。21日美國務院發言人明確指出，美國支持日本在與那國島增加軍事部署的行動。



安倍政府正在密鑼緊鼓地着手解禁集體自衛權，這意味着日本即使本土沒有受到攻擊，也有權幫助受到攻擊的盟國進行防禦。而日本和平憲法是禁止日本行使這項權利的。倘若日本右翼勢力得以修憲，則手尾長長，因為有朝一日，日本參與台灣的協防，恐怕也不是不可想象的。

乍觀上述動態，似乎美日將聯手加大對中國施壓的力度，緊張氣氛驟增。假若將此放在美俄在烏克蘭戰略博弈的背景下，透視一下奧巴馬的表態，可能發現情況並非如此簡單。概言之，這次美國無非是訴諸“平衡術”，希冀以最小的代價，達成重振“亞太再平衡”的戰略目標。

這次奧巴馬訪問的四個國家都有三個共同點：

首先，這四國都與中國存在着懸而未決的領土爭端。尤其是日本和菲律賓同中國發生的領土主權糾紛，盤根錯節，難以緩解，甚至帶有爆炸性。有朝一日，讀者在電視新聞中，驚悉在存在爭端的領土的海域、空域，爆發了交火事件，衝突迅速升級，亦不足駭異。

其次，這四國對中國業已劃設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以及不久可能在南中國海劃設的防空識別區，都持有反對的立場。而美國對於東海防空識別區固然姑置不論，對於中國或許將劃設的南中國海防空識別區卻持有強烈反對的立場。美國同這四國的立場高度吻合。

最後，近年這四國都蒙受了巨大的災難。如日本2012年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核電站洩露大量放射性物質，菲律賓2013年有兩千多人在風災中罹難，馬來西亞MH370航班失聯悲劇，韓國客船沉沒等，四國民衆都蒙受了重大的創傷。今年美國高官屢次強調，亞太再平衡戰略不僅體現在軍事領域，在經濟、人文和政治等領域也要取得全面的再平衡。這也是亞太再平衡的一種表現。奧巴馬親赴訪問，在人道立場上，表明在這些國家最需要美國的時候，美國都會出現。如此，就在亞洲國家心目中彰顯了美國採用的平衡術的正當性。

作者：薛理泰

既然美國業已把“亞太再平衡”作為應付本世紀重大挑戰的大戰略，則日本已經躍身為美國最主要的盟國。奧巴馬訪日是這次亞洲行的重頭戲。

期間，雙方將強調美日必須採取重大措施擴大同盟合作關係，以應對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性的挑戰。美方自然會催迫日方對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作出承諾，促請安倍正視與韓國的關係，並促其勿再參拜靖國神社等，而

日方則必然提出美日加強協防以及美國在釣魚島爭端中的立場應該更加明確。

另外，2013年10月3日，美日兩國達成協議，在今年底前制訂新版《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以合作應對“21世紀威脅”。這是17年來首次修改該協議，茲事體大。奧巴馬訪日期間，顯然雙方將協商討論此事。

毋庸諱言，今日“老大、老二”之間結構性的矛盾似乎成為中美關係的主旋律，這一發展趨勢令人驚怵。儘管如此，筆者認為，縱覽大局，此刻美國對中國政策的底線還是“防”，還沒有進入“抗”的階段。須知，“防”與“抗”之間不存在一道不可逾越的天塹，一個不可逆轉的重大事件就可能促使兩國關係從“防”滑入“抗”。

當前華府在以“防”為主的政策主導下，“勢”不會使盡，手段也不會用絕，彼此畢竟還有迴旋的餘地。一旦兩國關係滑入了“抗”的階段，就陷入一戰、二戰前“老大、老二”爭戰不休的歷史圈套了。

況且，當前美國在亞太地區的作為，簡言之，是“平衡術”的巧妙運用罷了。美國對華政策是“防”，而對日政策也有“防”的含意，駐日美軍的功能不僅是應對亞洲大陸強國，而且對日本軍國主義也不失為牽制的杠桿。不然，前蘇聯解體之日，中國遠非如今日之強大，美國是一超獨大，爲何華府沒有把駐日美軍撤回去呢？又如美國“借給”日本331公斤鉛，年代久矣，美方同日方交涉，要求索還這批鉛，也有多年了。爲何最近美方加大了索還的力度，並向媒體泄露，迫使日方面臨國際輿論的壓力呢？

綜上所述，近日美方表態並不意味着將聯手日本，加大對中國施加軍事壓力的力度。說穿了，無非是對中日兩國採用“平衡術”罷了。可以這麼理解，大國戰略博弈的一個要點就是“平衡”，不但在軍事上有所表露，而且在外交上也有所顯示。美國要在亞太地區維持和平與穩定，力求“平衡”，是低代價、高收效的不二法門。

我們擁有超過50位律師的專業團隊，能為您提供在商務、房地產、稅務、知識產權及證券金融等各個領域的法律服務。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聯繫唐永昶律師或徐佳佳律師。



唐永昶律師
電話: 216-534-1317
電子郵件:
jtang@bmdlcc.com



徐佳佳律師
電話: 330-253-9195
電子郵件:
vjxu@bmdlcc.com



BRENNAN, MANNA & DIAMOND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地址: 75 East Market Street, Akron, Ohio 44308

網站: www.bmdlcc.com